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年度」）內，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一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點一。

集團中期年度營業額為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一一：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十四點三七仙（二零一一：十四點零八仙）。

未經審核的中期年度業績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集團採納於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以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準則而編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息每股四仙，給予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部分或全部收取新發行之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所發行之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資料，二零一二年旅客數字創新高，達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次，較二零一一年的四千一百九十萬人次上升百分之十六。二零一二年入境旅遊消費額約三千零六十五億港元，超過旅發局的預計數字二千六百九十一億港元，其中來自中國、南韓、英國和俄羅斯的旅客增長顯著。受惠於旅遊業的增長，中期年度內集團旗下的三間酒店—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和港麗酒店的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表現更理想。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入住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點七、百分之九十七點三及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入住率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五點八、百分之九十一點五及百分之七十九點一。

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皇家太平洋酒店及港麗酒店之營業額分別為一億六千零七十萬港元、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及三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則分別為一億六千三百三十萬港元、二億二千九百二十萬港元及三億八千七百萬港元。

財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連同所佔聯營公司）持有手頭現金約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並無未償還債項，故現金淨額為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港元。

中期年度內，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集團以成為僱員心目中首選僱主為目標，不斷檢討和加強員工薪酬福利。人力資源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故此集團引入新員工福利，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和效率。集團將繼續推出獎勵計劃，以表揚有出色表現的員工。隨著有更多的酒店在二零一三年開業，預計市場對高素質員工的需求將會持續殷切。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指導對達到集團所要求的服務質素不可或缺。集團在未來數年內，將繼續聘請優秀員工和見習行政員，以支持擴充業務及發展的需要。

企業社會責任

為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集團在日常運作中積極推動社會和環保責任方面的工作。集團致力實施最佳環保業務守則和提高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為此，集團簽署了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和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減碳約章」。

集團透過於節日期間舉辦一些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活動，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活動包括由城市花園酒店和皇家太平洋酒店發起的「我的溫馨綠聖誕計劃」，收集來自十七所本地學校的學生所設計的聖誕樹，幫助節約能源。此外，其他長期社區計劃包括「愛心暖湯行動」和「食品捐贈計劃」，由集團的員工探訪長者和低收入家庭及送上愛心湯水。

踏入二零一二年，集團見證大澳文物酒店開業，將一所擁有超過一百年歷史的大澳警署修復，並改建成一間擁有九間客房的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活化計劃」由黃氏家族（本集團之最終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的非牟利組織「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承辦。「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以社會企業模式經營大澳文物酒店。大澳文物酒店將致力於推動公眾參與，促進大澳的經濟發展，與當地其他設施實現協同效應，促進文化遺產保育和發展生態旅遊業。

業界前景及展望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資料，二零一二年國際入境旅客數字首次突破十億人次，該組織亦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國際入境旅客人數將達到十八億人次，按年增長約百分之四點四。儘管全球經濟形勢受美國和歐元區等國家影響，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期全球旅遊業的增長趨勢仍將持續。隨著無線網絡進行預訂交通、酒店的繳付系統日漸成熟，旅客安排行程更見方便。另外，由於旅客興趣多元化及商業發展全球化，出外旅遊越來越普遍，逐漸成為生活的一部分。隨著亞洲富裕家庭數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家庭和個人方面，他們熱衷探索各國不同的文化、生活、風景、娛樂及休閒設施等，預期旅遊業將維持長期增長。

踏入二零一三年，我們將見證香港啓德郵輪碼頭中心開幕，標誌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郵輪樞紐。預計二零一四年香港特區政府將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旅行社和導遊的運作，此舉將有利於旅遊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連接香港與中國各大城市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完成。屆時廣深港高速鐵路將加強香港的跨境運輸網絡。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開幕的大澳文物酒店、二零一二年完成的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落成景點，將大大提高香港的交通網絡、競爭力和吸引力。這些發展項目都有助推廣香港作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景點。

市場定位和公司品牌對集團發展尤其重要。為此，集團定期提升酒店設施和進行酒店翻新工程。於中期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進行一系列翻新工程，包括提升設施和翻新客房。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確保入住我們酒店的客人在酒店有愉快的住宿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謹致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74,086,876	175,942,554
直接費用		(49,578,639)	(50,019,885)
其他費用		(43,122,977)	(42,939,800)
營銷成本		(6,156,821)	(7,895,928)
行政費用		(13,619,631)	(13,630,572)
財務收益		634,827	467,641
財務成本		(376,471)	(1,597,874)
淨財務收益(成本)		258,356	(1,130,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4,326,117	78,982,069
除稅前溢利	3	146,193,281	139,308,205
所得稅支出	4	(12,173,279)	(11,861,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34,020,002	127,446,256
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一一年: 4.0 港仙)		37,595,473	36,713,983
每股盈利 - 基本	5	14.37 仙	14.08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34,020,002</u>	<u>127,446,25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u>28,722,674</u>	<u>(240,021,37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8,722,674</u>	<u>(240,021,3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62,742,676</u>	<u>(112,575,1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529,916	1,469,099,42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231,738,949	1,191,634,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652,557	568,929,8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990,684	104,133,110
		<u>3,364,912,106</u>	<u>3,333,796,777</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1,179,933	756,3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4,042,419	13,211,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804,627	113,148,176
可收回稅項		79,149	69,93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906,635	24,553,220
		<u>225,012,763</u>	<u>151,739,2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29,796,722	19,416,4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2,893	2,688,893
應付稅項		18,935,683	28,852,7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0,737,486
		<u>50,085,298</u>	<u>91,695,5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74,927,465</u>	<u>60,043,717</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539,839,571</u>	<u>3,393,840,4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9,886,821	931,341,355
儲備		2,593,051,382	2,454,628,7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532,938,203</u>	<u>3,385,970,0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779,653
遞延稅項		6,901,368	7,090,778
		<u>6,901,368</u>	<u>7,870,431</u>
		<u>3,539,839,571</u>	<u>3,393,840,4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除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準則外，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均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呈列* 之修訂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被改稱為「損益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書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與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審閱如下：

	分部收入 六個月止		分部業績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60,761,876	163,317,337	83,514,170	82,652,355
投資控股	2,209,436	2,186,983	2,209,436	2,186,983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2,125,485	145,158,806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11,115,564	10,438,234	1,655,894	1,397,798
	174,086,876	175,942,554		
分部業績總額			239,504,985	231,395,942
行政及其他費用			(25,770,692)	(24,780,767)
淨財務收益(成本)			258,356	(1,130,23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50,551,300)	(49,922,850)
- 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			(193,416)	(376,206)
- 所得稅支出			(17,054,652)	(15,877,681)
			(67,799,368)	(66,176,737)
除稅前溢利			146,193,281	139,308,205

上述呈報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間客戶。期內並無內部分部收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費用與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經營聯營公司投資酒店經營之分部業績包括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聯營公司之行政及其他費用、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

3.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成本	13,931,138	12,292,165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0,839,486</u>	<u>19,940,932</u>

4. 所得稅支出

	六個月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一年: 16.5%)稅率計算		
本期	12,362,689	11,525,728
遞延稅項	<u>(189,410)</u>	<u>336,221</u>
	<u>12,173,279</u>	<u>11,861,94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全年財政年度最佳估計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確認。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 134,020,002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7,446,256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932,316,6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05,124,940)股計算。

此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盡量減低與其相關的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8,192,372	7,056,97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623,033	921,13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7,983	24,142
	<u>8,903,388</u>	<u>8,002,253</u>
其他應收賬款	5,139,031	5,209,316
	<u>14,042,419</u>	<u>13,211,569</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1,784,362	7,434,95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	218,207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	60,590
超過九十日	-	12,142
	<u>11,784,362</u>	<u>7,725,895</u>
應付翻新成本	149,023	149,023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17,863,337	11,541,535
	<u>29,796,722</u>	<u>19,416,453</u>

附註：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計僱員花紅及若干費用。

8.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租賃土地及酒店樓宇總賬面值 1,421,988,986 港元作抵押，並以其他資產 75,343,182 港元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已於期內贖回。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投資包括上述(a)所述之抵押資產在內之總資產淨值 1,437,586,946 港元作抵押予銀行而取得貸款。已於期內贖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二零一二 /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書

二零一二 /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嚴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